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额度预计的情况概述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子公司、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00,290万元，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各类保函、项目贷款、并购贷款、信用证、应收账款保理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融资租赁等。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、抵押担保、质押担保、保证金等。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。此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，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本年度担保进展情况

1、全资子公司京沪石油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沪石油”）与中国银行南京江宁开发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行江宁开发区支行”）签订了《授信额度协议》，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3,000万元，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与中行江宁开发区支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同意为京沪石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2、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大杆塔”）与上海华瑞银行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华瑞银行”）签订《瑞e保业务合作协议》，额度为5,000万元，为确保子公司业务开展，公司为上述中大杆塔瑞e保业务与华瑞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最高保证额6,000万元。

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及2024

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为京沪石油（江苏）有限公司担保

签署的《授信额度协议》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：

- 1、债务人：京沪石油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：中国银行南京江宁开发区支行
- 3、授信额度：叁仟万元整
- 4、授信期间：一年
- 5、保证人：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- 6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7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：叁仟万元整

8、保证范围：本合同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；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发生的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；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。

9、保证期间：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(二) 为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保

签署的《瑞 e 保业务合作协议》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：

- 1、债务人：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：上海华瑞银行有限公司
- 3、瑞 e 保额度：伍仟万元整

瑞 e 保，是指基于甲方（中大杆塔）与其上游供应商在贸易合同项下开展的真实交易，乙方（上海华瑞银行有限公司）应上游供应商的申请，可以向甲方其全部供应商（申请人）支付的保理预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。

- 4、授信期间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
- 5、保证人：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- 6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7、最高额保证：陆仟万元整
- 8、保证范围：合同所述债权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赔偿

金；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；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承担的公证费、登记费、保险费等和债权实现费用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；保证担保的范围若超出合同第 3 条规定的最高主债权限额，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；若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应当缴纳保证金，但债务人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，保证人有义务代为缴纳。

9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京沪石油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2 年 7 月 11 日，注册地点：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飞天大道 69 号 1508 室（江宁开发区），法定代表人：汤小龙，注册资本：3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本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
主要经营范围：成品油批发；成品油零售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；文具用品批发；文具用品零售；水产品批发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鲜肉批发；水产品零售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鲜肉零售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汽车销售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纸浆销售；纸制品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信息咨询服务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木材销售；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；石油制品销售；成品油仓储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；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；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；国内贸易代理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装卸搬运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矿山机械销售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木材收购；化工产品销售；石棉水泥制品制造；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保温材料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。

股权结构：本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

财务状况：经审计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为 13,468.12 万元，净资产 554.23 万元，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,740.97 万元，净利润-329.75 万元。

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为 14,528.11 万元，净资产 778.72 万元，2024 年 1-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,656.47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 224.49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（二）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4 年 5 月 12 日，注册地点：邳州市经济开发区环城北路北侧、270 省道东侧，法定代表人：周抗抗，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本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
主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设计；特种设备制造；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；电线、电缆制造；铁路运输设备制造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合成材料销售；电工器材制造；电工器材销售；超导材料制造；通信设备制造；广播电视设备制造（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）；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；仪器仪表制造；仪器仪表销售；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；集装箱制造；集装箱销售；集装箱维修；金属制日用品制造；五金产品研发；电气机械设备销售；电气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钢压延加工；金属材料制造；五金产品制造；金属材料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；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；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；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金属结构制造；金属结构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新型建筑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；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；变压器、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；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；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；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；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通用零部件制造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储能技术服务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电池销售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工程管理服务；租赁

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财务状况：经审计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为 86,295.69 万元，净资产 57,025.91 万元，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99,729.47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 15,111.69 万元。

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为 81,551.78 万元，净资产 58,832.26 万元，2024 年 1-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,763.70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 1,806.36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五、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30,59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.53%，占总资产的 8.24%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此外，本年度子公司以资产和信用为本公司贷款担保合计 32,000 万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授信额度协议》；
- 2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- 3、《瑞 e 保业务合作协议》；
- 4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6 月 1 日